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手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廣告



目 錄

1	前言	1-2
2	臺南市身障教育服務組織	3~6
3	身障教育鑑定與安置	7~10
4	轉銜服務	11
5	教育輔具申請	12~15
6	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教巡迴輔導	16~17
7	臺南市特教助理員申請	18~19
8	臺南市學前身障教育資源	20~22
9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23~24
10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25~27
11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8
12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班型	29~32
13	相關醫療單位資訊	33~38

前言

身心障礙教育的意義在於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人權至上的核心價值，確保每位孩子不因生理或心理的差異而剝奪學習權益。

保障基本人權：依據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賦予身障國民接受適性教育的法定權利。

落實教育均等：打破傳統將特殊需求者隔離於社會之外的作法，讓教育資源走入每位學童的實際需要中。

適性揚才支持：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跨專業團隊合作，精準對應學習、治療與心理需求。

形塑健全人格：協助身障學生在獲得適當支持與輔具協助下，克服限制並建立自信心。

推動融合教育：讓普通生與身障生在同一校園共同學習、彼此接納，化解社會刻板印象。

增進社會參與：培養學生未來獨立生活與自我決策能力，使其成為有能力服務與參與社會的一份子。

教育不只是知識的學習，更是在孩子遭遇困難時，給予持續向前的力量。

這本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資源手冊秉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共融無礙」的教育理念，致力於實踐特殊教育法之精神，為臺南市及各界教育夥伴、家長與專業團隊，提供一份兼具政策方向與實務指引的完整資源藍圖。我們深信教育不應受限於身體或心理的差異，透過學前至國中小之巡迴輔導與嚴謹的安置鑑定機制，結合各類障礙特質支持、跨專業醫療與社工合作，乃至特教班經營與相關補助權益的系統性整合，期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身障教育資源中心共同串聯校園、家庭與社會支持網絡，打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讓每位特教學生都能在愛與專業中自信成長、迎向美好未來。

在這條陪伴孩子成長的路上，學校的教師、專業人員，都是堅實的夥伴。我們相信，透過共同的努力與支持，每位孩子將能發揮潛能，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臺南市身障教育服務組織

親愛的家長：

在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的路上，您並不孤單。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整合了教育、醫療與社政資源，為您與孩子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服務。

1 就學與鑑定安置服務：「找到最適合孩子的學習環境」

- **鑑定與安置**：由專業團隊與鑑輔會評估孩子的需求，提供最適切的就轉處所（如普通班接受抽離／巡輔服務、特殊教育班等）。
- **合理調整與無障礙**：協助學校提供個別化的學習與考試合理調整、學習環境與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讓孩子平等參與學習。
- **學前幼小銜接**：提供幼兒發展篩檢、學前特教諮詢、私立幼兒園身障幼兒補助及幼小銜接準備活動。

2 專業團隊與多元支持：「專業醫療與教育跨界合作」

- **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依孩子需求，安排物理治療師 (PT)、職能治療師 (OT)、語言治療師 (ST) 到校評估並提供諮詢與指導。
- **情緒與行為支持**：針對有特殊行為或情緒需求的孩子，由專責巡迴輔導教師及情緒行為支持團隊提供入班評估與策略輔導。
- **適應體育**：推動專屬體育課程規劃，讓孩子也能享受運動與身體活動的樂趣。

3 特殊感官與輔具支持：「突破限制，點亮學習靈魂」

- **視聽障專屬巡輔**：提供視障、聽語障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安排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與師資。
- **適性教材與輔具**：提供點字書、大字書、學障有聲書補助，以及各類教育輔具（如溝通板、特殊桌椅）之評估、借用與購置補助。
- **聽語輔具與訓練**：提供聽語障輔具諮詢與評估服務。

4 交通接送與權益保障：「安全上學，權益維護不卡關」

- **交通接送服務**：備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交通車接送服務；若特殊情況或路線無法搭乘交通車，可依規定申請交通費補助。

- **性別平等與權益**：重視身障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與自我保護，宣導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落實融合教育。

- **志工與社區連結**：積極培育特教志工，提升服務能量，給予孩子貼心陪伴；並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資源推動身障宣導，營造融合、友善的校園與社區環境，讓孩子成長路上獲得支持與保障。

5 **生涯轉銜與家庭支持**：「從校園到社會，溫暖一路相隨」

- **生涯轉銜服務**：透過通報網轉銜系統，追蹤與輔導孩子從幼兒園、國小、國中至高中的各階段轉銜，無縫接軌。

- **特教社工與家長資源**：提供專業社工評估、家庭諮詢與輔導服務，成為您堅強的後盾。

- **親子活動**：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親子活動，促進家庭互動與支持交流。

6 **學務資助與獎勵表揚**：「鼓勵勇敢向前，減輕家庭負擔」

- **學務與經濟資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以及課後照顧班與寒暑假照顧專班支持。

- **多元展演與表揚**：辦理特教學生才藝競賽、全國聽障國語文競賽、特教模範兒童表揚，讓孩子的閃光點被看見。

服務與諮詢管道

若您有任何特教需求、陳情意見或資源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繫：

-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06) 2657207(溪南) / (06) 6337740(溪北)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06) 2412734

官方網站：<https://serc.tn.edu.tw/>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

(06) 2991111

官方網站：<https://www.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業務

一、政策、法規與督導

- 綜理特教業務、中長期計畫、督導特教三大中心及輔導團。
- 地方政府特教評鑑、統合視導、本市特教法規研訂與控管。
- 特殊教育諮詢會、行政支持網絡會議、高中改隸業務。

二、鑑定安置、申訴與學生權益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督辦鑑定安置入學。
- 特教申訴評議會。
- 合理調整相關計畫規劃。

三、班型、師資與人事管理

- 國中小特教師甄選、介聘、分發及不適任處理。
- 特教班增減班、教師員額與授課節數。
- 職務加給、工作費支給及巡輔教師交通費。

四、課程教學、評鑑與研習

- 國中小及學前階段特教評鑑。
- 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規劃、備查與普師特教增能平台。
- IEP 精進計畫與特推會督導。
- 教材教具比賽及表揚。

五、特教助理人員（月薪／時薪）

- 月薪與時薪制助理人員遴選、進用、聘用及管理。
- 時薪制計畫補助（不含準公共、非營利、職場互助等幼兒園）。
- 職前與在職訓練、線上研習平台管理。

六、資優教育

- 各類資優班設班、增減班、班型管理與資優經費彙整。
- 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相關法規及 IGP（個別化輔導計畫）督導。

七、預算經費、支持服務與活動

- 特教經費預算編配及簽辦核銷（含身障增班增師經費）。
- 課後照顧班與寒暑假照顧專班、特教方案補助、特教班設備補助。
- 模範兒童、卓越特教人員表揚、才藝競賽、夏令營及畢業禮品。

身障教育鑑定與安置

臺南市國中小及學前鑑定與安置流程

一、適用對象

(一) 學前（2 歲至未滿 6 歲）：

由幼兒園或家長提出通報，主要針對發展遲緩及早療需求。

(二) 高國中小：

由學校或家長提出，針對學習、行為或發展問題學生進行鑑定。

二、鑑定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

認識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13類

尊重差異
讓每個孩子
都發光

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學習方式與需要 | 理解差異、提供支持、共創友善學習環境

1 智能障礙 在智力發展、適應行為及學習能力方面有顯著困難。 	2 視覺障礙 視力受損，影響日常生活與學習。 	3 聽覺障礙 聽力受損，影響語言發展與溝通。 	4 語言障礙 在語言理解、表達或發音方面有困難。 	5 肢體障礙 因肢體功能受限，影響行動與操作。 
6 腦性麻痺 因腦部受損，影響動作控制、姿勢與協調。 	7 身體病弱 因長期疾病或健康狀況影響學習與活動。 	8 情緒行為障礙 在情緒調節、行為表現或人際互動方面有顯著困難。 	9 學習障礙 在閱讀、書寫、計算或學習能力方面有顯著困難。 	10 自閉症 在社交互動、溝通及行為模式方面有特徵性表現。 
11 多重障礙 同時具有兩類以上障礙類別。 	12 發展遲緩 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及情緒等發展較同齡兒童落後。 	13 其他障礙 指非屬上述12類，經專業評估認定，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導致學習與生活有困難。 		

法源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實際鑑定須依相關法規及專業評估辦理。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計畫

壹、目標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並給予適性教育。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多元彈性之就學及輔導管道，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及幼兒適性發展之權利。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管道及服務支持，並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金城國中、永福國小。

參、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高國中小**：設籍臺南市或具臺南巿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在學習、社會、人際 或生活適應等有顯著困難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學生。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安置、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學生。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幼兒園**：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或尚未入幼兒園之年滿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幼兒）。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優先入園申請、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幼兒。
 -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肆、辦理項目

受理申請項目包含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重新評估、轉銜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詳細說明如附件 1）：

一、**鑑定**：評估及確認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二、**安置**：

（一）依鑑定結果，予以安置（含就讀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型）。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三）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暫緩入學申請。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

（一）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二）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及幼兒需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場所（在家教育與學校）、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轉學時提出。

四、**轉銜輔導**：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及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輔導及就學時所需相關服務之申請、欲撤銷鑑定安置提報程序、轉安置等事宜。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圖

用愛與專業 陪伴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

簡單8步驟
幫助孩子
找到最適合的
學習環境

1 申請

由學生、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申請項目

- 鑑定、安置、重新評估
-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 轉銜輔導、其他相關服務

2 收件與初步審查

學校或幼兒園協助收件，並進行資格檢視與資料彙整。



檢視申請資料
是否齊全

3 專業評估

依申請項目進行評估，必要時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心理、語言等）進行評估。



多元專業團隊
共同評估

4 鑑輔會審查

由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評估與審查，決定鑑定結果。



鑑輔會

5 公布結果

學校或幼兒園以書面通知家長鑑定結果及安置建議。



請留意
學校或幼兒園
通知

6 安置與服務

依鑑定結果，安排就讀學校、幼兒園或特教班型，並提供相關支持與輔導服務。



適性安置
全人發展

7 轉銜與持續追蹤

依學生及幼兒發展需求，提供轉銜輔導，並定期追蹤服務情形。



持續關懷
一路相伴

8 完成

孩子在適合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邁向更好的未來！



申請對象及資格



高國中小學生

- 設籍臺南市或具本市在學學籍者。
- 在學習、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等有顯著困難，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者。



幼兒園幼兒

- 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早療機構或尚未入園者。
- 年滿2歲至未滿6歲，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有顯著遲緩，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協辦單位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城國中、永福國小

特教有愛
幫孩子看見
更多可能



轉銜服務

● 服務目的：

轉銜服務為連續性、整合性的服務，主要協助學生與幼兒在跨教育階段（如幼兒園升國小、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職）或轉學（安置）時，確保服務資訊、學習策略及支持服務的銜接，以順利適應新的環境。

● 家長角色：

學生與幼兒是轉銜服務的核心，家長可儘量參與各階段的相關會議與討論。

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重點與家長參與事項

轉銜階段	核心重點	家長需配合與關注之服務內容	
幼兒園 轉銜 國小	協助幼兒從學前特教順利銜接到國小特教系統。	環境熟悉	陪同幼兒參加國小參訪活動。
		轉銜會議	與幼兒園、國小端人員共同討論學習需求與安置計畫。
		資料銜接	確認幼兒園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紀錄及評估報告給國小端。
國小 轉銜 國中	協助學生適應國中學習環境、人際關係與青春期身心發展。	特教認識	了解國中特教服務模式（如資源班、特教班）與各校特色。
		轉銜會議	與國小及國中端人員共同討論升學後的學習需求與目標。
		參訪活動	陪同學生參觀未來就讀的國中，提前了解環境與作息。
國中 轉銜 高中職	協助學生規劃畢業後的升學與職涯方向，銜接未來就業服務。	參訪活動	陪同學生參觀高中職各類特教班（如集中式綜合職能科、不分類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或特教學校。
		轉銜會議	與學生共同參與由國中端召開的轉銜會議。
		性向探索	鼓勵學生進行性向與專長探索，並參加技職教育活動。

教育輔具申請

Q 輔具申請資格及對象？

- 1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有特殊教育學習需求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
- 2 教育階段：公私立幼兒園、各國中小、市立完全中學。

Q 輔具申請是否有時間限制？

1 可流通之輔具：

全年度開放現有庫存之教育輔具，以供借用申請。若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請透過就讀學校確認庫存狀況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無可流通之輔具（無庫存輔具）

第一階段（在校學生）：需依公告之規定時程內辦理申請（每年1月31日前公告）。

第二階段（跨階段學生）：同優先入園申請、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時一併提出（每年12月31日前公告次年度跨階段安置計畫，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

Q 輔具申請流程？

- 1 學校端徵詢家長同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輔具系統-輔具申請』登錄。
- 2 依公告之規定，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寄至臺南市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Q 畢業與轉學輔具處理

- 1 於本市所轄學校升學、轉學學生之借用輔具，若為本中心財產者，請原學校辦理歸還，新安置學校重新申請教育輔具事宜。
- 2 若因升學、轉學至非本市所轄學校者，請向原借出單位辦理歸還手續，以不予延長續借本市教育輔具為原則。



輔具注意事項篇



- 1 經本中心初審後，由教育輔具專業評估小組進行複審決議並公告。
- 2 供學校教育用途、非消耗品為主。(個人生活輔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補助項目)。
- 3 學生每學年度申請至多三項為原則。
- 4 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並已購置者，嗣後如自行放棄，則不得再提出該項教育輔具申請。
- 5 教育輔具採購以學生需求及適性使用為原則，惟國內精良產品為優先。
- 6 **在家教育學生**可先至**社政系統**單位申請相關輔具，惟不通過再送教政系 (需附上不通過原因) 。



運動與適應體育輔具



新增支持服務包含「運動輔具」(體育課程或活動時所需之相關器具及器材如：地板滾球特裝組、數字投擲組、布袋球組)，以協助學生改善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之適應體育服務。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身障教育輔具

輔具，讓學習更輕鬆，生活更便利！



適當的輔具
支持每一個
精彩的你



行動移位輔具



一般輪椅



特製輪椅



電動輪椅



移位機



擺位輔具



可調式擺位椅



站立架



升降桌



步行輔具



步態訓練器



後拉式助行器



溝通輔具



溝通板



特殊開關



溝通筆



聽覺輔具

教學用發射器



學生用接收器



低視力輔具



手持放大鏡



桌上型擴視機



攜帶型擴視機



盲用輔具



點字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



其它輔具



護木



重量背心



彈波餵食椅



運動輔具



地板滾球



數字投擲



布袋球

讓輔具成為
夢想的助力





臺南市身心障礙 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支持
陪伴每一個
特別的孩子

語言治療 × 職能治療 × 物理治療 × 社會工作



語言治療師

打開溝通的橋樑
讓表達更順暢



- 語言能力評估
- 溝通表達
- 理解與互動
- 語言治療計畫
- 溝通輔具諮詢



職能治療師

從日常做起
提升生活的自主與參與



- 精細與粗大動作
- 姿勢控制
- 感覺統合
- 日常生活能力
- 輔具評估與訓練
- 環境調整



物理治療師

強化身體功能
提升移動與活動能力



- 姿勢與擺位
- 移動與行走
- 平衡
- 動作控制與協調
- 體適能
- 行動與擺位輔具



社會工作師

連結資源與支持
陪伴家庭與孩子前行



- 需求評估
- 家庭支持
- 資源連結
- 福利與服務諮詢
- 個別化支持
- 轉銜服務



專業合作 | 以學生需求為核心 | 支持學習與生活



永華辦公室：

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 | 06-2657207



民治辦公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 06-6337740

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教巡迴輔導

服務申請對象與限制

● 基本資格：

須經臺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需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

● 優先派案原則：

優先提供給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資源班）之學校學生；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不得申請；資源班學生申請自閉症或情緒行為巡迴服務則非優先派案對象。

● 派案確認：

學期開始時家長可請學校回系統確認派案結果；若派案未成功，學校可彈性規劃校內資源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巡迴輔導類別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不分類巡輔：每週至少 2 節。

● 情緒行為 / 自閉症巡輔：每週至少 1 節。

● 在家教育巡輔（含安置機構）：每週至少 2 節。

● 視覺障礙巡輔（高中以下及幼兒園）：每週 1~4 節。

● 聽語障礙巡輔（高中以下，不含幼兒園）：每週至少 1 節。

家長權益與配合事項

● 同意書簽署：

申請需簽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若不同意重新評估，視同放棄取得特教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

● 會議參與：

學校會依法召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會議等，家長需配合出席共同參與規劃。

● 輔導地點變更：

以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若需要變更教學處所，須由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共同評估，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 在家教育關懷：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校內個管老師每個月至少進行 1 次電話訪談、每學期至少 1 次家庭訪問，並會適時邀請學生參與班級活動。

申請與轉學注意事項

● 申請時程：

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1 月 15 日至 31 日。

● 學期中轉學：

轉學生是否能直接提供巡輔服務，將依該區巡輔教師課表、校數、個案數及車程進行評估，學校會在期初個案會議告知家長。



臺南市特教助理員申請

申請門檻與資格限制

● 服務對象：

主要針對極重度 / 重度以上障礙、無法自行進食 / 移動 / 呼吸、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的特教生。

● 不適用對象：

僅需提醒上課專心，或單純學習障礙需要報讀者，依法不在特教助理人員的申請服務範圍內。

申請梯次與必備文件

● 申請梯次：

- 第 1 梯次：7 月初及 11 月中旬
- 第 2 梯次：9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
- 第 3 梯次：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8 日

● 家長需配合之流程與附件：

- 須參與並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
- 必備附件包含：申請表、**家長同意書**、現況 / 需求分析，以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若學生有情緒行為問題) 。

助理員照顧比例與每日服務時數

依學生障礙程度分級核定每日服務時數與照顧比例：

級別	學生障礙程度	補助時數（每天）	照顧比例
第一級	極重度	最高補助8 小時	1:1~1:2
第二級	重度	5~7 小時	1:1~1:2
第三級	中度	3~4 小時	1:2~1:3
第四級	輕度（自閉、情緒障礙）	1~2 小時	1:3~1:4

● **注意事項：**集中式特教班及幼兒園以「共聘服務」為主。

特教助理員的工作職責界線（家長應知權益）

● 可協助事項（綠燈區）：

生活自理（進食、移動、如廁）、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習與評量、協助餵藥或提醒用藥。

● 不可從事事項（紅燈區）：

助理員不可獨立進行教學活動（不能替代教師），且嚴禁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如打針注射，此舉違反醫師法）。





臺南市學前身障教育資源

政策摘要

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而其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透過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共同落實融合教育現場之教學與輔導效能。

特殊教育幼兒之安置場所

● 公私立幼兒園

- 集中式特教班 4 班 25 名：市立第一幼兒園 8 名、新營區新民國小附幼 7 名、北區立人國小附幼 8 名、仁德幼兒園 2 名。
- 巡迴輔導班 56 班：視家長意願及幼兒需求安置於公私幼普通班，並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合計可招收 48 名額：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幼兒部 32 名、國立臺南特教學校幼兒部 16 名。

特殊教育幼兒之專業團隊

●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班 56 班 112 師：

諮詢及支援角色，將特殊需求幼兒所需支持性服務帶入教室，直接服務對象為普通班教師。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專任 5 人，兼任則視幼兒園需求提出申請：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及社工服務。

● 教師助理員

兼任教師助理員數名，視幼兒園需求提出申請：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月薪制專任 14 名，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部分工時人員視幼兒學習需求提出申請。

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申請方式

一、申請說明

幼兒若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並由幼兒園團隊依幼兒的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即可由園所依規定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二、服務申請資格

- 1 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為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且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2 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分效期未逾期。

三、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或學期公告為準）

● 上學期：

每年 7 月底、8 月初，申請通過後預計 9 月開學後 2 周開始服務。

● 下學期：

每年 12 月底、1 月初，申請通過後預計 2 月開學後 2 周開始服務。

● 提醒：

如幼生於學期中轉學可能影響服務，建議如有高度巡迴服務需求可參考巡迴申請期程提前辦理轉學作業。

四、未取得資格或逾期情況

如果幼兒尚未完成鑑定取得資格，或園所因疏忽錯過申請時程，幼兒園仍應依規定，提供融合教育相關支持，確保孩子能獲得適當的照顧與學習。

學前特殊教育補助資訊 - 補助私立機構及家長

一、補助資格

- 1 已經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的 2 歲以上至入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依教育部學齡規定）。
- 2 幼兒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由園所 / 機構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含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二、補助項目(補助額度依當學期教育局公告為主)

● 園所補助：

園所每收一名符合資格的幼兒，每學期可獲得 **7,500 元** 補助，用於教學及照顧相關支出。（若幼兒早、午分別就讀不同園所，僅能由一所申請）

● 學費補助：

家長若讓孩子就讀符合條件的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可獲得 7,500 元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三、申請與審核流程

園所會協助完成資料登錄與申請，家長需確認孩子已完成鑑輔會鑑定，並由園所建立個案資料。

四、公告通知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補助經費會由園所辦理相關作業，並依公告通知結果。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政策摘要

家長您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就是學校為您的孩子量身打造的「專屬學習與成長合約」。

它不是一個普通的成績單，而是結合了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專業團隊（如治療師）與您的智慧，共同規劃孩子在學校要學什麼、怎麼學、以及需要什麼幫助的指南。

為什麼 IEP 對孩子與您這麼重要？

●保障孩子權益：

確保孩子在學校能獲得最適合他的教學方式與法規支持。

●家長是核心成員：

您是最了解孩子的人。沒有您的參與和同意，IEP 是無法成立的。

累積孩子的小進步：

將大目標切成一個個學期小目標，讓孩子的成長看得見。

●起點能力：

不只看孩子的弱勢，更會找出孩子的「優勢」（例如：雖然不擅長表達，但對圖案很敏銳），用優點來帶動學習。

●教育目標：

目標必須非常具體。例如不寫「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而是寫「在老師引導下，每週能主動向同學說謝謝 3 次以上」。

●相關支持服務：

學校需要提供什麼協助？例如：考試延長時間、安排座位前方、物理或語言治療服務、或是配置語音導航等輔具。

IEP 會議上主要在討論什麼？

- 在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的 IEP 會議中，老師會與您確認以下四大核心內容：
 - ❶ 孩子現在會什麼？（起點行為與優勢能力）
 - ❷ 這學期要學會什麼？（學期與學年教育目標）
 - ❸ 需要學校提供什麼幫忙？（特教資源、考試調整、輔具）
 - ❹ 目標有沒有達成？（評量方式與期末檢討）

家長參與 IEP 會議的準備指南

開會時您不需要緊張，您可以把它當成一場共同幫助孩子的討論會。以下是您可以提前準備的方向：

- **分享孩子在家表現：**

孩子在家喜歡做什麼？最怕什麼？用什麼方法溝通或安撫最有效？
- **提出您的期望：**

這學期您最希望孩子學會什麼？（例如：生活自理、情緒穩定、還是某科目的學習？）
- **勇敢提問與表達：**

聽不懂特教專業術語時，隨時請老師解釋。如果覺得目標太高或太低，請直接表達您的想法。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補助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費補助」

申請資格與條件

●對象：

就讀臺南市市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無法自行上下學定義：

經專業評估認定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行為、健康或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

●限制：

交通費補助提供上述符合資格與條件卻無法搭乘交通車者申請。若已搭乘免費交通車、或已領取教育代金及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

每月補助金額

依學生障礙程度分級補助（一學年補助 9 個月，上學期 5 個月、下學期 4 個月）：

●輕度：每月 600 元

●中度：每月 700 元

●重度（含）以上：每月 800 元

家長需準備之專業評估證明（擇一檢附）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截圖：

顯示「行動不便、交通陪伴」。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背面 ICD 診斷欄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認定」或「符合行動不便者資格」。

●醫院診斷證明：

衛福部認定之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且在一年內有效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診斷證明。

●能力評估資料：

高中及國中小階段提供「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評估表」；幼兒園提供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

採分學期申請。開學後，檢附申請表件與佐證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

●轉學處理：

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繳回。

●領款簽章：

領取補助簽收時，請使用原子筆簽名或蓋章（無法簽名者可按指紋）；若簽章家長非父母，需於簽章後方註明關係（如：祖父、外祖母等）。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

補助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補助
申請資格	1.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三年內未曾重複領取之學生。 2.上一學年度參與政府機關比賽取得前5名或相當前5名者。 3.上一學年度平均達80分或甲等以上。	1.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生家長(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額度	獎補助金每名 5,000元 為原則，得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數額及金額。	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每名 3,000元 。
申請方式	1.家長於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學校審核確認名單後函報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向就讀之私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方檢送相關表件向教育局函報補助。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是一份為了保障您孩子「生而為人的權利」，由聯合國制定的國際公約。它不是一般的福利補助大補帖，而是一面「權利盾牌」，核心理念是：孩子不是因為生病才需要被同情，而是社會應該移除障礙，讓孩子跟所有人一樣，擁有選擇自己人生的權利。

為了讓您能更輕鬆地理解這份公約，我們可以用三個最貼近您與孩子生活的核心概念來解釋：

核心觀念：從「慈善同情」變成「權利主體」

過去社會常把身障孩子看作「需要被幫助的可憐人」(慈善模式)或是「生病需要被醫好的人」(醫療模式)。

但 CRPD 認為：孩子跟大家都一樣，只是特質不同。真正讓孩子不方便的，是學校裡沒有無障礙電梯、是路上不平坦的騎樓、是社會大眾不理解的眼光。公約的目的，就是要求政府和學校把這些「社會障礙」統統搬走。

家長最需要知道的 3 大權利方針

● 自主權：孩子才是自己人生的主角

- 過去大人常幫孩子做所有決定。
- **CRPD 強調：** 必須傾聽孩子的聲音。無論是今天想穿什麼、長大想學什麼，都要依據孩子的意願提供支持，而不是直接幫他做決定。

● 融合教育：不把孩子隔離在特殊世界

- 過去孩子常被劃分在特定的特教班或特殊學校。
- **CRPD 強調：** 每個孩子都有權利在住家附近的普通學校，和鄰居、同齡的孩子一起上學。學校有責任提供點字、口譯、助理員或調整考試方式(這叫做「合理調整」)，讓孩子能跟上大家的腳步。

● 社區生活：孩子長大後，也能獨立生活

- 許多家長最擔心的就是「我老了以後孩子怎麼辦？」。
- **CRPD 強調：** 政府必須發展社區支持系統(如：個人助理、社區家園)，讓孩子長大後不需要被關在偏遠的教養院，而是能在自己熟悉的社區裡生活。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班型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學前 不分類	啟智	學前 不分類	聽語	在家 教育	視 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 資源	數理 資優	英語 資優	音樂	
新營區	新營國小										2	4				6322136
	新民國小	1	1								2					6562152
	新進國小		1							1	2					6322378
	公誠國小				1		1	1	1		2					6323071
	新泰國小							1								6330496
	南新國中		1						1		1			1		6563129
	新東國中										1	3				632295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2					1	1	2					6521046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	1					1		1					6852177
	白河國中		1					1								6852067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								6222124
後壁區	後壁國小							1								6872915
	後壁國中										1					6871974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							1					6802274
麻豆區	麻豆國小										2	2				5722145
	培文國小		1	1							2					5722169
	麻豆國中		1							1	1					57221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					6892181
	東興國小		1	1												6892478
	中營國小									1						6892600
	下營國中		1								1					6891105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			1		1			1					6982041
	六甲國中										1					6982040
官田區	隆田國小										1					5791047
	官田國小			1							1					6901195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								5761007
	大內國中							1								5761010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	1							2					7222031
	仁愛國小										2					7222227
	信義國小										1					7211918
	佳興國小										1					7260311
	佳里國中		2								2					7222244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	1							1					7833220
	東陽國小			1				1			1					7833322
	學甲國中		1								1					7832128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								1					7952005
	成功國小			1												7952204
	西港國中									1	1					795207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								7872076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					7942012
	將軍國中							1								7942042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								7863250
	北門國小			1				1								7862035
新化區	新化國小		2							1	2	2				5902035
	大新國小			2							1					5982953
	正新國小			1				1			1					5973113
	新化國中		2							1	1					5902269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學前 不分類	啟智	學前 不分類	聽語	在家 教育	視 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 資源	數理 資優	英語 資優	音樂	
善化區	善化國小		2							1	1					5817020
	大成國小			1							3					5837520
	蓮潭國中(國小部)										2	1				5837755
	茄拔國小			1												5837031
	小新國小										1					5837019
	善化國中										1					5817043
新市區	新市國小		2	1			1				2					5992895
	大社國小			1							1					5991593
	新市國中										2					599142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					5922024
	南興國小										1					5931038
	南安國小		1	1							1					5922023
	安定國中										1					5922003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					578120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	1				1			1					5742047
	玉井國中		1					1								5742214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					5751062
仁德區	仁德幼兒園	1														2796114
	仁德國小			1							2					2794570
	長興國小		1													2723986
	德南國小			1							2					2794772
	仁德國中		2								1					2682724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	2							2					2304740
	歸南國小		1								2					2304930
	文化國小										1					3301666
	紅瓦厝國小										2					2309012
	保西國小										1					2309683
	歸仁國中								1	2						2301873
	沙崙高中(國中中部)							1								3032062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					5952209
	五甲國小		1	1				0			1					5952155
	關廟國中										1					5951181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	1		1				1	3	1				2324462
	復興國小		2								2					3111569
	大橋國小		2						1		3					2033001
	大灣國小		2								2					2719024
	三村國小										2					2531850
	五王國小			3							2					2336842
	崑山國小			2							3					2711640
	永信國小			1							2					2320783
	勝利國小										1					3130011
	龍潭國小							0			1					2324313
	西勢國小		1							1	1					2712841
	永仁高中(國中中部)		1			1					1					3115538
	永康國中		2							0	2			1		2015247
	大灣高中(國中中部)										2					2714223
	大橋國中										2					3021793
	鹽行國中										1					2538289
大灣高中						1									2714223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學前 不分類	啟智	學前 不分類	聽語	在家 教育	視 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 資源	數理 資優	英語 資優	音樂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1														2135779
	永福國小			2			1		1	2	2	4			1	2223241
	成功國小										1	4				2222239
	協進國小		2								2					2223369
	忠義國小										1					2222768
	進學國小				3					1	2					2133007
	中山國中										1					2134792
	建興國中										1		3			2139601
北區	大光國小		2								2			3		2518465
	大港國小		1	2							2					2591941
	公園國小			1							2					2223291
	文元國小			1							2					3584371
	立人國小	1	1								1					2222054
	開元國小										2					2375509
	賢北國小										1					3501433
	文賢國中										1					2587571
	民德國中										1					2223014
	成功國中										1					2517906
	延平國中		2								1					2514720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				
安平國小				2							3					2996735
西門實小											1					3914141
億載國小											3	1				2932371
新南國小											2					2973363
金城國中		0	1		1						2					2975816
安平國中									1	1	2					2990461
安南區	土城國小										1					2577645
	安佃國小										1					2567642
	安順國小			2							2					3559451
	安慶國小	1	4	2							3					2460334
	和順國小										2					3557169
	長安國小	1									1					2569914
	南興國小										1					2873204
	海佃國小			1							3					2505013
	海東國小			1							3					2567146
	學東國小							1								2870017
	顯宮國小										1					2841723
	九份子國中 小(國小部)			1							2					2996735
	土城高中(國中部)										1					2577014
	安南國中										2					2567384
	安順國中		2								1					3559652
	和順國中										2					3551440
	海佃國中										1					3507486
九份子國中 小(國中部)										1					2996735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聯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學前 不分類	啟智	學前 不分類	聽語	在家 教育	視 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 資源	數理 資優	英語 資優	音樂	
東區	大同國小		3							1	2					2157589
	東光國小			1							2					2376534
	崇明國小			1							2					2673330
	勝利國小			1							3					2372982
	博愛國小	1	1	1							1					2377905
	復興國小			1							3	1				3310457
	裕文國小										2					3317657
	德高國小										3					2681891
	忠孝國中										2					2670495
	後甲國中										2					2388118
	崇明國中		1							1	2			1		2907261
復興國中		2				1				2					3310688	
南區	日新國小			1							1					2912931
	永華國小										2					2641457
	志開實小										1					2619431
	省躬國小			2							1					2622460
	喜樹國小										1					2622462
	新興國小		4			1					2					2617452
	大成國中										1					2630011
	南寧中學(國中部)										1					2622458
	新興國中		1							1	1					2633171

※國立南大附小：學前智障集中式1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2班。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心智 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植物人 極重度。
	智力功能 b117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智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者極重度、重度。
	整體心理 社會功能 b122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及國際疾病碼 299.0、299.00、299.01。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記憶功能 b144	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0、290.*、290.**。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9.0、299.00、299.01。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思想功能 b160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0、290.*、290.**。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語言功能 b167	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9.0、299.00、299.01。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b235	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平衡機能障礙重度。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 與呼吸系統構造 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b41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
	呼吸功能 b44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
	呼吸系統結構 s430	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 與內分泌系統相關 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結構 s56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 的功能 b71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肌肉力量 功能 b730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肌肉張力 功能 b735	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障礙重度。
	不隨意動 作功能 b765	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障礙重度。

臺南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 胸腔病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	√	√	
		b117 智力功能	√	√	√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	√	
		b140 注意力功能	√	√	√	
		b144 記憶功能	√	√	√	
		b147心理動作功能	√	√	√	
		b152 情緒功能	√	√	√	
		b160思想功能	√	√	√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	√	√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	√	√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	√	√	
		b16701 閱讀功能	√	√	√	
b16711 書寫功能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	√	√	
		b230 聽覺功能	√	√	√	
		b235 平衡功能	√	√	√	
		s220 眼球構造	√	√	√	
		s260 內耳構造	√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	√	√	
		b320 構音功能	√	√	√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	√	√	
		s320 口構造	√	√	√	
		s340 咽構造	√	√	√	
		s340 喉構造	√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	√	√	
		b415 血管功能	√		√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		√	
		b440 呼吸功能	√	√	√	√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	√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	√	√	
		s530 胃構造	√	√	√	
		s540 腸道構造	√	√	√	
		s560 肝臟構造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	√	√	
		b620 排尿功能	√	√	√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	√	√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	√	√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	√	√	
		s730 上肢構造	√	√	√	
		s750 下肢構造	√	√	√	
		s760 軀幹	√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	√	√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	√	√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	√	√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佳里奇美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	√	√	√
		b117 智力功能	√	√	√	√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	√	√
		b140 注意力功能	√	√	√	√
		b144 記憶功能	√	√	√	√
		b147心理動作功能	√	√	√	√
		b152 情緒功能	√	√	√	√
		b160思想功能	√	√	√	√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	√	√	√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	√	√	√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	√	√	√
		b16701 閱讀功能	√	√		√
b16711 書寫功能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	√	√
		b230 聽覺功能		√	√	√
		b235 平衡功能	√	√	√	
		s220 眼球構造		√	√	√
		s260 內耳構造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	√	
		b320 構音功能		√	√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	√	
		s320 口構造		√	√	
		s340 咽構造		√	√	
		s340 喉構造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	√	√
		b415 血管功能		√	√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	√	
		b440 呼吸功能		√	√	√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	√	
		s530 胃構造		√	√	√
		s540 腸道構造		√	√	
		s560 肝臟構造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	√	√
		b620 排尿功能		√	√	√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	√	√	√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	√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	√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	√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	√	√	√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	√	√	√
		s730 上肢構造	√	√	√	√
		s750 下肢構造	√	√	√	√
		s760 軀幹	√	√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	√	√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	√	√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	√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 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 社團法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	√	√	√
		b117 智力功能	√	√	√	√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	√	√
		b140 注意力功能	√	√	√	√
		b144 記憶功能	√	√	√	√
		b147心理動作功能	√	√	√	√
		b152 情緒功能	√	√	√	√
		b160思想功能	√	√	√	√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	√	√	√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	√	√	√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	√	√	√
		b16701 閱讀功能	√	√	√	√
b16711 書寫功能	√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	√	√	√
		b230 聽覺功能	√	√	√	√
		b235 平衡功能	√	√	√	√
		s220 眼球構造	√	√	√	√
		s260 內耳構造	√	√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	√
		b320 構音功能		√	√	√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	√	√
		s320 口構造		√	√	√
		s340 咽構造			√	√
		s340 喉構造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	√	√	√
		b415 血管功能	√		√	√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		√	√
		b440 呼吸功能	√	√	√	√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	√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	√	√
		s530 胃構造	√	√	√	√
		s540 腸道構造	√	√	√	√
		s560 肝臟構造	√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	√	√	√
		b620 排尿功能	√	√	√	√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	√	√	√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	√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	√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	√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	√	√	√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	√	√	√
		s730 上肢構造	√	√	√	√
		s750 下肢構造	√	√	√	√
		s760 軀幹	√	√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	√	√	√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	√	√	√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		√	√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南仁愛之 家附設仁馨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 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	√		√
		b117 智力功能	√	√		√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		√
		b140 注意力功能	√	√		√
		b144 記憶功能	√	√		√
		b147心理動作功能	√	√		√
		b152 情緒功能	√	√		√
		b160思想功能	√	√		√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	√		√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		√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		√
		b16701 閱讀功能	√	√		√
b16711 書寫功能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		√
		b230 聽覺功能		√		√
		b235 平衡功能		√		√
		s220 眼球構造		√		√
		s260 內耳構造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		√
		b320 構音功能		√		√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		√
		s320 口構造		√		√
		s340 咽構造		√		√
		s340 喉構造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		√
		b415 血管功能		√		√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		√
		b440 呼吸功能		√		√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		√
		s530 胃構造		√		√
		s540 腸道構造		√		√
		s560 肝臟構造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	√	√
		b620 排尿功能		√		√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		√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		√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		√
		s730 上肢構造		√		√
		s750 下肢構造		√		√
		s760 軀幹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		√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		√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